

# 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宣安办函〔2020〕39号

##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办公室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安办函〔2020〕13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深入贯彻宣传举报奖励政策。**各地、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“五进”活动，深入贯彻举报奖励政策，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宣传，广泛发放、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海报、画册，提高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推动安全隐患的发现和解决。

**二、依法开展举报案件核查。**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在案件核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，应当场采取纠正、限期改正、责令暂时停产停业等措施，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同时要严格控制有

范围，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，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泄漏相关人员及举报案件信息。

**三、加强举报案件监督考核。**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举报案件受理、核查、审核、反馈等工作任务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案件核查工作，并提交正式核查报告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举报案件办理情况，纳入对各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，对举报案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、案件核查不实、未落实监管责任等问题，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皖安办函〔2020〕136号

